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卢永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曾德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32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刘慧芸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曾德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32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郑作玺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彭桃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彭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选举卢永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曾德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慧芸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曾德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作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彭桃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卢永宁先生、郑作玺先生的履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刘慧芸女士的履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彭桃女士的履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